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2030號

原告 林宜蓁

被告 陳恩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1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450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可預見將個人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有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2月7日前之某時，將其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1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可下載
02 「成穩」APP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
03 年2月14日9時4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元至系爭帳
04 戶，復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訴外人王建杰（下逕稱其
05 名）所有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6 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4萬元之財產
07 上損害，扣除王建杰已賠償之8,000元，尚餘32,000元未獲
08 賠償，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9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0 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另
11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陳述。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
15 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13號、11
16 3年度金訴字第25號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與證
17 據，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偵審案卷核閱無訛；而被
18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0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3 為共同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24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
25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26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27 有明文。本件被告得預見轉交提供系爭帳戶予不明人士使
28 用，有遭利用作為詐欺工具之可能，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29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轉交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
30 對於原告遭詐欺集團以詐術欺罔而於上揭時、地自行以匯款
31 交付原告所有上開金額之現金至系爭帳戶予以助力，自係幫

01 助他人實施詐欺之侵權行為，揆諸前揭規定，視為應連帶負
02 損害賠償責任之共同行為人。又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侵
03 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
04 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5 賠償原告，應屬有據。

06 六、再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7 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
08 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同免其
09 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
10 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
11 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74條及第276條第1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可發生
13 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
14 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務人
15 賠償金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者，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
16 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
17 之效力，但其同意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
18 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發生絕對效力

19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106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0 （一）本件被告與王建杰應對原告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
21 任，已如前述，而本件並無法律規定或契約另行約定之內部
22 分擔，依前揭民法第280條本文規定，應平均分擔義務，是
23 每人就本件賠償責任之內部應分擔額各為2萬元【計算式：4
24 萬元÷2人=2萬元】。

25 （二）查原告已與王建杰以4萬元成立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3
26 5號調解，並拋棄其對王建杰之其餘請求，王建杰迄本院言
27 詞辯論終結之日止已給付8,000元，其餘款項尚未給付等
28 情，業據原告提出113年8月6日台新銀行轉帳明細，並有本
29 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35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
30 錄）附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因王建杰與原告和解所同意
31 賠償之金額為4萬，高於其內部應分擔額2萬元，參諸前揭規

01 定及說明，上開和解對被告自僅具相對效力，故被告應負之
02 連帶賠償責任，尚不因原告與王建杰成立和解而免除，惟仍
03 應扣除已因王建杰清償而消滅之8,000元，是原告得請求被
04 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2,000元【計算式：40,000元－8,000元
05 =32,000元】。

06 七、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3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15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
16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17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32,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19 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八、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23 宣告之。

24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26 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委任律師
05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林萱恩